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98號

原告 王思婷

被告 楊純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零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日9時30分至4日7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大樓停車場內牽引機車時，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機車車牌右側掉落損壞，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勘驗事發現場影片，可見原告機車停放在畫面中，於原告機車車牌在畫面中顯示晃動情形後，頭戴紅色安全帽之人即自原告機車旁牽引機車出現，並持續牽引機車離去停車場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而被告亦自陳其為該頭戴紅色安全帽之人，是以，本件原告機車車牌受有損害，係被告牽引機車過程中不慎碰撞所致，應堪認定。審諸被告牽引機車過程中既有碰撞原告機車車牌事實，而原告又係主張車牌處受損，被告辯稱原告機車不至受到此種損害等語，自非可採。從而，被告因過失侵害原告就其機車之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自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02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7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8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9 三、原告機車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51元（含工資9
10 10元、零件1,141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佐，
11 且該等修繕之項目，均為車牌周遭，自屬與被告發生碰撞事
12 故後所支出之合理必要費用。就上開修復費用中之工資部
13 分，雖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
14 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機車之耐用年
16 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
1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0 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3月，有車籍資料查詢
21 結果在卷可憑，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7月，故本件
22 材料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64元（計算式如附
23 表）。

24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74元（計算式：910元+364元
25 =1,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 彥 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張雅涵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141 \times 0.536 = 612$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41 - 612 = 529$
11 第2年折舊值	$529 \times 0.536 \times (7/12) = 165$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9 - 165 = 364$